

###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了解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2.9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價格範圍每股2.60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559.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產能及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包括(i)約25%或279.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我們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ii)約17%或190.1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及(iii)約8%或89.5百萬港元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335.5百萬港元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件策略聯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的任何餘額用作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三第12段所適用的任何特定公司，或用以與策略夥伴組建任何聯盟。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被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9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於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